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三條附表三之一、附表三之二、附表四、附表五。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2059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發布內容與預告內容一致並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本案預告前已與各產業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共識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. 為保障農藥生產者及使用者安全並與國際接軌，爰參考歐盟訂定化學品註冊、評估、授權與現制法規及植物保護產品法規，將農藥中其他成分屬致癌性物質、生殖毒性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其限量標準修正為不得逾0.1%。
2. 大克蟎、巴拉刈分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、劇毒性成品農藥且已公告為禁用農藥，爰刪除原體及成品農藥中有害不純物限量規格。
3. 陶斯松於111年4月15日公告為禁用農藥，爰刪除免經54±2℃放置14日之前處理及免耐熱試驗規定。